帮扶项目资产摸底排查和国家试点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陕西省农业厅机关

乙方（供应商全称）：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帮扶项目资产摸底排查和国家试点承接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安康市紫阳县

3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；
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(大写)：壹拾玖万玖仟元 (¥199000.00)。

合同总价即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户名：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安康城东支行

账号：103290886016

3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（采购人）负责结算，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五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。

六、进度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进度完成；

七、质量保证

1. 服务方案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2.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。

八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包 3（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试点服务）要求开展全部服务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：**全面清查摸底服务：** 按经营性资产、公益性资产、到户类资产分类建立帮扶资产底数台账；配合各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平台数据纠错、数据筛查，梳理排查帮扶资产流失、底数不清、闲置、低效、沉睡资产等问题；**资产确权登记与移交规范服务：**规范资产移交资料、确权文书、权属证明；将帮扶资产纳入农村集体 “三资” 监管体系实施规范管理；**搭建长效管护机制及规范帮扶资产管理。**

九、交付与验收

1. **交付条件：**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采购内容，验收合格。

2. **验收标准：**形成帮扶资产盘点表、帮扶资产分类底数台账、资产移交资料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项目验收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2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，达到项目服务要求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事项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一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及相关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

人泄露（正常开展工作需要除外）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如果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过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。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，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3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　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　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